证券代码:688459 证券简称:哈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3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59,632,28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59,632,2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923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92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郑彦涛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各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哈铁科技公司聘用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9,594,861	99.9895	34,919	0.0097	2,500	0.0008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郑彦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59,389,055	99.9323	是
2.02	选举于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59,389,654	99.9269	是
2.03	选举周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59,371,047	99.9273	是
2.04	选举曾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59,371,142	99.9273	是
2.05	选举高洪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59,370,644	99.9272	是
2.06	选举黄建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59,370,647	99.9272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费继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59,370,838	99.9273	是
3.02	选举张杰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59,370,586	99.9272	是
3.03	选举陈雅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59,370,547	99.9272	是

4、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张国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59,370,847	99.9273	是
4.02	选举陈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59,370,598	99.9272	是
4.03	选举唐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59,370,551	99.9272	是

(一)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哈铁科技公司聘用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8,394,862	99.9619	34,919	0.0354	2,500	0.0027
2.01	选举郑彦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8,189,056	99.7529				
2.02	选举于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8,169,655	99.7331				
2.03	选举周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8,171,048	99.7346				
2.04	选举曾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8,171,143	99.7347				
2.05	选举高洪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8,170,645	99.7341				
2.06	选举黄建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8,170,648	99.7342				
3.01	选举费继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8,170,839	99.7343				
3.02	选举张杰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8,170,587	99.7341				
3.03	选举陈雅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8,170,548	99.7340				
4.01	选举张国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98,170,848	99.7344				
4.02	选举陈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98,170,599	99.7341				
4.03	选举唐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98,170,552	99.734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审议的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分别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459 证券简称:哈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发出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并推举张国平先生主持会议,与会监事均已知悉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通知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豁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通知。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选举张国平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特此公告。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459 证券简称:哈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铁科技"或"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4年6月7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哈铁科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哈铁科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哈铁科技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哈铁科技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哈铁科技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郑彦涛先生、于雷先生、周际先生、曾波先生、高洪仁先生、黄建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费继友先生、张杰女士、陈雅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二)董事长选举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哈铁科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郑彦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及其授权办理人员按照工商登记机关的要求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工商登记备案事项。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选举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的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具体如下:

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郑彦涛先生	于雷先生、周际先生、曾波先生、高洪仁先生
审计委员会	陈雅光女士	费继友先生、张杰女士、黄建东先生、曾波先生
提名委员会	费继友先生	张杰女士、陈雅光女士、郑彦涛先生、于雷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杰女士	费继友先生、陈雅光女士、周际先生、高洪仁先生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战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组成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陈岩先生、唐敏女士、张国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4年6月7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张国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哈铁科技公司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哈铁科技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于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车洪雨先生、张翰彝先生、张军先生、马宏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延坤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聘任刘钦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周永海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杨荷霞女士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刘钦明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上述人员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其他法法违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哈铁科技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张冶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冶冰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简历详见附件。
五、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橙泽路2599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50000
联系电话:0451-86445573
邮箱:crtcagm@veic.com.cn
六、换届离任人员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孙岩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张鹏先生、马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工代表监事。上述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于雷先生,出生于1975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14年7月至2021年12月历任哈尔滨铁路局齐齐哈尔北车辆段段长助理、副段长、三棵树车辆段副段长,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车辆部副主任。2021年12月至今,历任齐齐哈尔北车辆段段长,哈尔滨车辆监造项目部主任。
车洪雨先生,出生于1978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2011年2月至2019年6月历任哈尔滨铁路局信息技术处工程师、规划科副科长、信息化处应用管理科副科长、科长;科技信息化部信息建设技术科科长;2019年6月至今历任哈尔滨铁路科研所科技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副总经理。
张翰彝先生,出生于1970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2010年12月至2020年11月,历任哈尔滨铁路局科学技术研究所第四研究室副主任、主任。2020年11月至今,任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军先生,出生于1973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2012年2月至2022年8月历任市场发展部副主任、第五研究室主任、技术总监兼声学事业部经理。2022年8月至今,任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北京天威公司董事长。
马宏伟先生,出生于1974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2012年2月至2020年4月,历任第三研究室副主任、第六研究室主任;2020年3月至今,历任天津电威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延坤女士,出生于1973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审计师,注册会计师。2006年8月至2018年11月,历任哈尔滨铁路局审计处高级审计师、运输审计科副科长、审计查证室非运输业审计处部长;2018年11月至2021年1月,任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室副主任;2021年1月至今,历任哈尔滨铁路房建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刘钦明先生,出生于1976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13年3月至2024年5月,历任哈局科研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第四研究室副主任,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外事业部副经理、经理。2024年5月至今,任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周永海先生,出生于1967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3年4月至2024年5月,历任哈局齐齐哈尔车辆段工程师,哈局哈尔滨铁路科研所第八研究室副主任、第七研究室主任、第九研究室主任,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电事业部经理。2024年5月至今,任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杨荷霞女士,出生于1978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具有国家法律执业资格证书。2010年10月至今历任哈尔滨威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副经理、哈尔滨铁路科研所科技有限公司法务部经理,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张冶冰先生,出生于1983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至今,历任哈局科研所财务室助理会计师、天津哈威克公司财务部经理、总会计师,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4-079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能"或"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因业务发展需要,达实智能全资子公司江苏达实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信医疗")之全资子公司江苏达实久信数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信数字医疗")拟向银行申请6,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由久信医疗为上述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久信数字医疗根据业务需求在授信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协议,具体金额和担保协议的约定,以银行最终的审批情况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久信医疗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4常中小授保字2142-01号)(以下简称"保证合同"),约定为久信数字医疗向中国银行申请的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江苏达实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债务人:江苏达实久信数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2024常中小授协字2142号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保证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6.担保期间: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7.担保最高债权额:合同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1000万元,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8.久信医疗持有久信数字医疗100%股权,此次银行综合授信由久信医疗提供全额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87,072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157,333.25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46.07%;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3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0.26%;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4-053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经事后核查,发现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二、股东信息/(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的"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内容有误,现予以更正,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一、更正前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5,665,2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18,666,636	61.4	0	0	无	0
三峡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睿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7,726,033	2.08	0	0	无	0
国电投清洁能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电投创科清洁能源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4,438,204	1.83	0	0	无	0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2,192,855	0.91	0	0	无	0
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000,000	0.6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7,355,152	0.55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6,405,705	0.48	0	0	无	0
周志勇	境内自然人	3,822,061	0.29	0	0	无	0
庞寅	境内自然人	3,720,608	0.28	0	0	无	0
姚新华	境内自然人	3,190,000	0.24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8,666,636	人民币普通股	818,666,636
三峡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睿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26,033	人民币普通股	27,726,033
国电投清洁能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电投创科清洁能源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38,204	人民币普通股	24,438,204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192,855	人民币普通股	12,192,855
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355,152	人民币普通股	7,355,15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405,705	人民币普通股	6,405,705
周志勇	3,822,061	人民币普通股	3,822,061
庞寅	3,720,608	人民币普通股	3,720,608
姚新华	3,1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9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二、更正后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6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18,666,636	61.4	0	0	无	0
三峡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睿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7,726,033	2.08	0	0	无	0
国电投清洁能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电投创科清洁能源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4,438,204	1.83	0	0	无	0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2,192,855	0.91	0	0	无	0
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000,000	0.6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7,355,152	0.55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6,405,705	0.48	0	0	无	0
周志勇	境内自然人	3,822,061	0.29	0	0	无	0
庞寅	境内自然人	3,720,608	0.28	0	0	无	0
姚新华	境内自然人	3,190,000	0.24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8,666,636	人民币普通股	818,666,636
三峡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睿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26,033	人民币普通股	27,726,033
国电投清洁能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电投创科清洁能源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38,204	人民币普通股	24,438,204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192,855	人民币普通股	12,192,855
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355,152	人民币普通股	7,355,15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405,705	人民币普通股	6,405,705
周志勇	3,822,061	人民币普通股	3,822,061
庞寅	3,720,608	人民币普通股	3,720,608
姚新华	3,1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9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三、其他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报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公司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4-042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19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3
普通股股东人数	6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1,614,90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1,614,9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851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85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544,113	99.8299	50,302	0.1209	20,494	0.049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16,253	81.7088	50,302	12.9963	20,494	5.294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晗、颜一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7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现金管理金额:11,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合计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1,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1号)核准,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4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6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7,437.02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3,151.07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20年3月4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3月4日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3月5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29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四)现金管理实施方式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